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35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1. 作为对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 号决议的回应，委员会愿意指出，下列具体问题是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表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以便对委员会今后工作提供有效指导的一些专题。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委员会将在明年关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研究报告中研讨行为的归属问题。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 至第 11 条中处理了与行为是否归于国家有关的一些平行问题。这些条款的第 4 条第 1 款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接着在第 2 款规定：“机关包括根据该国国内法具有该地位的任何人或实体”。

3.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对下列问题表示的意见：

- (a) 关于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是否应该提到“组织的规则”？
- (b) 无论 1986 年《维也纳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项中对“组织的规则”所下的定义是否适当，对问题 (a)的答复是否总是肯定的？<sup>1</sup>
- (c) 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归于派遣国的程度和归于联合国的程度为何？

#### B. 外交保护

4. 特别报告员着眼于在 2004 年提交关于外交保护的最后报告，载述两个杂项问题：

- (a) 对船旗国的全体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第六委员会于 2002 年审议过的问题）；
- (b) 在对勤务中受伤人员赔偿的情况下对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sup>2</sup>

5. 委员会欢迎各国发表意见，说明除了原则上已获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中所包括的问题以外还有哪些问题需要审议，并评论仍待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这个专题的以上两个项目。

#### C.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越界损害之损失的国际赔偿责任)

6.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段提出的不同论点发表意见。尤其请各国政府对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 (a) 国家应该要求运营人遵循的程序和实质性规定；

---

<sup>1</sup>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j)项规定：

“组织的规则”特别指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按照这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sup>2</sup> 对在联合国勤务中受伤人员的赔偿，1949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p. 174.

- (b) 向运营人分摊损失的依据和限度；
- (c) 可考虑用于支应不由运营人承担之损失的补充性资金来源的型类；
- (d) 国家可能或应该对不由运营人承担的损失采取措施或其他补充性资金来源的性质和范围，以及
- (e) 考虑到本专题的范围，对环境本身造成损害的程度是否应该或者可能包括在内？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是指：没有包括对人造成的“损害”包括在内的损害、包括文化财产在内的财产，包括庭园景观在内的环境，以及一国的国家主权和管辖以及继承范围内的自然遗产。

#### D. 单方面行为

7. 今年在委员会进行辩论以后，扩大了本专题的宗旨或范围。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议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但是，委员会也将开始研究有哪些国家行为可能产生类似于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果，以便酌情载列一些准则或建议。

8. 在这方面，在某种情况下，有一类国家行为与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类似，会在国际法上产生义务或产生法律效果，委员会想知道各国政府对这类国家行为的意见。

9. 缺乏有关国家实践的资料历来是使得关于单方面行为专题之研究无法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委员会再度请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资料，针对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说明与单方面行为有关的通盘实践和一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E. 对条约的保留

10.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都没有界定对保留的反对的含义，为了弥补这个差距，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二章中提议了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他的提案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以其声明产生《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和第21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这种或那种效果。因此，他提议了下列定义：

准则草案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做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11. 有些委员认为，提议的定义过于狭隘，因为这一定义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用于反对保留的其他类别的声明，却认为它们的反对应该产生各种各样的效果。另一些委员认为，在《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内，反对保留的效果不是很明确，最好不要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界定反对的含义。

12.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请各国递交不包括这个（或相当的）术语、却被他们视为真正反对的具体的反对实例。

13. 委员会乐意知道各国对仲裁法庭于1977年在 *Mer d'Iroise* 案中为解决法国和联合王国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争端采取下列立场的意见：

“……这种 [负面的] 反应是否仅止于评论、仅止于持保留立场、仅止于反对特定的保留或仅止于在条约范围内对与保留国缔结的任何双边关系的全域反对，从而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图。”<sup>3</sup>

这种立场是否能反映实践状况？

如果能够反映实践状况，是否有对保留提出（不能定性为反对的）批评性意见的明确实例？

14. 国际法委员会也请各国政府说明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明确陈述反对立场的利弊。

#### F. 共有的自然资源

15. 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范围广阔，委员会将暂时把注意力集中于地下水。委员会认为，务必收集关于地下水的资料，以便拟订这方面的适当规则。因此，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所关心的地下水状况。由于委员会还没有对目前研究中所要包括的范围做出最后的决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

---

3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RIAA)，第十八卷，pp. 32-33，第 39 段。

说明与主要地下水有关的下列问题，无论这些地下水是否与地面水有关，或超越国家的疆界范围：

- (a) 主要地下水和地下水在社会和经济上的重要性；
- (b) 地下水的主要用途和地下水管理的国家实践；
- (c) 污染问题和采取的预防措施；
- (d) 国家立法、尤其是联邦国家对遍布其行政分区之地下水的立法及其执法方式；
- (e) 关于一般地下水资源、尤其是地下水的质量和数量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 -- -- -- --